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303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张超律师、王文杰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法、表决方式及表决注意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结果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9,900,000
股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
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n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杰

2024 年 6 月 26 日